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大學部 二年制 資訊管理系 課程科目表(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校必修（通識科目）	國文	2	2	2								
	英文	2	2			2						
	興趣通必	2	2	2								
	公民涵養-生活美學領域	2	2			2						
	公民涵養 民主法治/環境保育領域	2	2	2								
	體育	0	4	2		2						二年級體育為選修課程，修讀通過後得列入畢業選修學分。
	體育(選修)	(2)	4					2		2		
	英語訓練(畢輔)	0	(2)					(2)		(2)		備註[1]（上或下學期任1門課）
	小計	10	18	8	0	6	0	2	0	2	0	
專業必修	程式設計	3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								企業e化服務模組
	資料庫管理	3	3	3								行動數位服務模組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								
	應用統計學	3	3			3						
	資訊網路	3	3			3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一	2	3			1	2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二	2	3					1	2			
	資訊倫理與法律	2	2					2				品格教育
	資管實務訓練	(0)	(2)					(2)				備註[2]
	行動商務應用	3	3							3		行動數位服務模組
	資管講座	1	2								2	
	小計	28	31	12	0	7	2	3	2	3	2	

本課程科目表經108年OO月OO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適用一〇八學年度入學新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大學部 二年制 資訊管理系 課程科目表(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專業選修	統計學	3	3	3								
	離散數學	3	3	3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3	3	3								企業e化服務模組
	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	3	3	3								企業e化服務模組
	雲端機房管理實作	3	3			3						以電腦組裝維修、雲端機房管理為主；選修上限20人。
	管理數學	3	3			3						
	行動應用開發	3	3			3						行動數位服務模組
	資料庫管理系統實作	3	3			3						programming
	資料結構	3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	3					3				行動數位服務模組
	消費者行為	3	3					3				
	演算法	3	3					3				
	作業系統	3	3					3				
	多媒體應用	3	3					3				
	知識管理系統	3	3					3				企業e化服務模組
	企業資源規劃實務	3	3					3				企業e化服務模組
	資訊安全	3	3					3				行動數位服務模組
	Python程式設計	3	3					3				
	伺服器架設與規劃	3	3					3				108學年調整至二年級上學期
	資管實務實習(暑)	2	(2)						(2)			
	校外實習	2	(2)						(2)		(2)	依實際情況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產業專題實習	4	(4)						(4)		(4)	產業專題實習等同校外實習
	區塊鏈導論	3	3							3		原《密碼學》
	資訊科技管理	3	3							3		
	使用者介面	3	3							3		行動數位服務模組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	3	3							3		
	國際認證管理	3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3		企業e化服務模組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3	3							3		企業e化服務模組
	專業選修-微學分	(2)	(2)							2		專業選修-微學分最高採計2學分
	小計	89	81	12	0	18	0	30	0	23	0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72 學分（選修至少34學分）												

備註1：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畢輔)」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備註2：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必須通過本系科之專業能力門檻始得畢業，相關規定依「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備註3：校外實習每1學分應達之時數依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校外實習學分之認列【暑假+上學期合計上限為4學分】；【下學期上限為4學分】。

備註4：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備註5：模組課程－任一模組修習任5科課程以上並取得學分，授予該模組證明。

備註6：修習本課程科目表所無之科目列入畢業選修學分，以不超過當學期選修學分之1/2為原則。

備註7：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專科部學生須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或修習其他管道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2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始得畢業。

本課程科目表經108年OO月OO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適用一〇八學年度入學新生。